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1) 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總監；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 修訂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宣佈：

- (1) 霍敬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總監，並不再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
- (2) 陳凱迪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及
- (3)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修訂，均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總監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敬文先生(「霍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總監，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霍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霍先生辭任後，其同時不再為本公司(i)執行委員會成員；及(ii)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凱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及信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修訂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鑒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為納入若干內務修訂，本公司已修訂原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相關條文，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其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修訂前的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修訂後的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第四條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各成員應具一票投票權及倘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額外一票投票權以就決議案作出決定。	第四條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2)名成員組成。各成員應具一票投票權及倘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額外一票投票權以就決議案作出決定。

除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修訂外，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經修訂的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22年7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將適時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家豪

香港，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家豪先生及陳凱迪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及施榮忻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